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3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